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 (1)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2)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i)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783,552,734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表決的股份合共為2,783,552,734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獲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贊成	投票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883,030,330 (99.75%)	2,228,000 (0.25%)
2(A)(i).	重選蔡振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83,030,330 (99.75%)	2,228,000 (0.25%)
2(A)(ii).	重選冼佩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83,030,330 (99.75%)	2,228,000 (0.25%)
2(A)(iii).	重選趙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83,030,330 (99.75%)	2,228,000 (0.25%)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83,030,330 (99.75%)	2,228,000 (0.25%)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83,030,330 (99.75%)	2,228,000 (0.25%)
4.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的股份。	883,030,330 (99.75%)	2,228,000 (0.25%)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贊成	投票反對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	882,500,330 (99.69%)	2,758,000 (0.31%)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882,500,330 (99.69%)	2,758,000 (0.31%)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的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783,552,734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表決的股份合共為2,783,552,73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獲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贊成	投票反對
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定義及詳述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882,501,680 (99.65%)	3,058,100 (0.35%)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的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不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冼佩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